

一百零九年度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4.11



預算籌編原則法源依據

- 預算法第32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擬定其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概算。
- 本總處循例洽商有關機關意見後，訂定「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於概算籌編前提報院會通過後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俾利各級政府處理年度預算收支有所遵循。

預算籌編原則重點

政府預 算收支 基本原 則

- 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
- 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 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審慎規劃，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預算籌編原則重點

中央與地方 收入原則

- 各項收入應審慎估計編列。
- 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預算籌編原則重點

中央與地方支出原則

- 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
- 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
- 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預算員額之規劃本摶節用人精神配置人力。
- 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始得設立；已設立之基金，應適時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